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幸聖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957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81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幸聖智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扳手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幸聖智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自己機車之車牌因交通違規而遭吊扣，竟於凌晨時分前往雲林縣○○市○○路00○00號對面道路，見深夜四下無人之際，持客觀上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扳手1支，拆除被害人陳文照所有、停放在上址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後車牌2面得手，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本院念及被告於偵查中即自白本案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酌以其本案所竊之物，乃受交通監理機關所管理之特種文書，無從在市場上「合法」流通，且現經員警在其住處扣得上開車牌，並發還予被害人，故而對被害人之財產侵害程度較輕，又其犯案之時間乃深夜時段，對於社會秩序之影響亦非

01 高。此外，被告於竊盜期間攜帶之扳手1支，雖客觀上足以
02 對人之身體、生命安全構成威脅，但相對於刀具、銳利金屬
03 製品而言，對於一般民眾身體、生命安全之危害較低等犯罪
04 情節。再兼衡被告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服務
05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現況，暨其過去之前科素行，以及
06 被害人於警詢時供陳只要找回車牌就好，不對被告提出告訴
07 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8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三、沒收

10 (一)被告所竊得之車牌2面，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現已經員警
11 查扣並發還予被害人收受，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依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

13 (二)扣案之扳手1支，為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此節業據被
14 告於偵查中供述甚明，且既已扣案，又無法排除其嗣後再持
15 以拆除他人車牌之可能性，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16 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之物，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
17 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玉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趙于萱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8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5年度偵字第6957號

12 被 告 幸聖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幸聖智因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交通違
19 規，車牌遭扣牌，為駕駛上開車輛上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0 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27日凌晨
21 0時50分許，騎乘其不知情之胞姊幸詳真名下之車牌號碼000
2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雲林縣○○市○○路00○00號對
23 面道路，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扳手，竊取陳文照所有之
24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得手。嗣經警持臺灣雲林地方法
25 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5年4月12日上午7時許，在雲林縣○
26 ○市○○路00號幸聖智住處，扣得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
27 面（已發還陳文照）、扳手1支而查獲上情。

28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幸聖智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01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文照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02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3 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
04 份、扣押物品照片3張、現場照片2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05 4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6 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8 罪嫌。扣案之扳手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
09 物，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
10 沒收。至扣案之螺絲起子1支，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竊盜犯行
11 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6 檢 察 官 潘鈺柔